
平王之立與兩周之際的合法性建構

張若琪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周平王倚仗其母家申侯及其背後的西戎勢力，戰勝了其父幽王。不過，在晉文侯殺死攜王並迎立平王至東都雒邑後，平王方才成為被諸侯認可的周天子。在取得王位鬥爭的勝利後，平王勢力集團及其後人炮製了「幽王滅—平王立—周東徙」的歷史框架，對幽王與攜王進行汙名化與模糊化處理，把平王的繼位塑造成了幽王死後眾望所歸的結果，將平王與其支持者描寫為弱主與能臣的組合。天子、諸侯及其後人都從自己的立場出發，建構對其自身合法性最為有利的記錄與書寫。

關鍵詞：周平王 二王並立 合法性 歷史書寫

在中國古代，西周長期被視作政制完美的典範。然而，宗周的覆滅打碎了後人對這一「鬱鬱乎文哉」的典範王朝的想像。周王室從此走向衰微，開啟了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政由方伯的時代。而平王時期作為周王朝由盛轉衰的關鍵節點，具有經學與史學兩方面的重要意義，平王本人也成為了歷朝歷代無數學者關注、書寫與評論的對象。

《史記》以《國語》、《呂氏春秋》、《秦記》為主要資料，參考譜牒類文獻，連綴出一條「幽王廢嫡—申侯滅周—平王繼位—東徙維（維）」的敘事線索，構築出一個後人藉以瞭解兩周之際王位更迭的基本框架。¹

不過，西晉時在汲郡（今河南省衛輝市一帶）出土的《竹書紀年》（以下簡稱《紀年》）對平王（前 720 年卒）之立的記述卻呈現出與《史記》不同的歷史樣貌：幽王（前 795？—前 771）死後，虢公翰（生卒年不詳）曾在攜地擁立王子余臣（前 750？年卒）為王，導致周王室出現分裂，形成了「二王並立」的局面。如果說《紀年》的敘述還可以被看作是對《史記》所述的補充，那麼清華簡《繫年》的記載則暴露出周王室內部更為顯眼的政治衝突：幽王去世後，諸侯大臣們擁立幽王之弟余臣為王。《繫年》所述的幽平繼嗣故事不僅多出了一個攜王，還認為他才是當時諸侯眼裡的「正統」君主：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界。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

1 徐建委指出，「據王國維、顧頡剛、趙生群等學者的研究，各世家有許多司馬談撰錄的部分，因此大體判斷的話，本紀和世家的原始文本當由司馬談寫出，而司馬遷則編錄了《十二諸侯年表》。」（徐建委：〈史記春秋歷史的寫作實踐與文本結構〉，《文學遺產》2020 年第 1 期，頁 36。）倘若如此，則《史記》有關平王東遷的歷史書寫並非出自一人之手。因此，除個別有明確指向的自述外，本文統稱《史記》文本的生產者為「太史公」，將部分引文提到的「司馬遷」的形象看作是兩代太史公的縮影。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繫年·第二章》）²

在敘述了晉文侯（前 805–前 746）殺攜王、迎平王於少鄂並擁立其於京師等一系列事件後，故事才回到了《史記·周本紀》所載的「平王立，東遷于維（雒），辟戎寇」的歷史「主線」上來。³

記事的不一致提供了對這段歷史進行「重構」的可能。事實上，近年來對「二王並立」、「周亡王九年」的研究層出不窮。學者們試圖從不同角度出發，利用各種資料來探究兩周之際王位更迭的歷史真相。⁴ 此類研究為釐清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做出了重要貢獻，筆者試圖在充分吸收前賢研究的基礎上，以《繫年》為中心，對照《紀年》與各類傳世文獻，回到兩周之際王位更迭的歷史節點中，分析周平王從出奔西申到成為天下共主的三個階段，探究當事者及其後人在敘述這段與自己的合法性密切相關的歷史時的動機以及這一過程中涉及的人物形象塑造，從史料批判的角度分析歷史敘述背後所隱含的權力與知識之間的互動。⁵

- 2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38。
- 3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四，〈周本紀〉，頁189。
- 4 「二王並立」與「周亡王九年」是上引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涉及兩周之際的敘述中的用語。目前，學界對「二王並立」的實質以及「周亡王九年」的所指（周幽王九年；周幽王死後九年；周攜王死後九年）尚且存有爭議。
- 5 福柯提出權力是生產性的，知識借助權力進行敘事並形成檔案，而權力也通過生產知識來加強和鞏固自己，這正是權力能夠在歷史中運轉的重要因素。「我們不應再從消極方面來描述權力的影響，如把它說成是『排斥』、『壓制』、『審查』、『分離』、『掩飾』、『隱瞞』的。實際上，權力能夠生產。它生產現實，生產對象的領域和真理的儀式。個人及從他身上獲得的知識都屬於這種生產。」詳見米歇爾·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等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頁218。

一、姜姓戎勢力與幽王之滅

在與周幽王的對抗中，平王依靠的是其母家申侯及其背後的西戎勢力。

西申是宗周與西戎之間的重要屏障，周王室與申世有通婚，並因此構成拱衛西北邊防的姬姜聯盟；⁶ 而西申也非常清楚自己的重要性，甚至會主動干預周王有關西北邊界諸勢力的決策。《史記·秦本紀》即記載了申侯（生卒年不詳）曾成功阻止周孝王以非子為大駱嗣子的行為。在這一事件中，申侯透露了周王室借助申—秦勢力建立抵禦西戎的軍事聯盟的事實：

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為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為大駱妻，生子成為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胥軒妻，生中湑，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為王。王其圖之。」

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駱適者，以和西戎。（〈秦本紀〉）⁷

西申曾通過與秦聯姻的方式，使其歸附周朝，⁸ 進入周天子的西北邊防布局。然而，時移世易，到了西周晚期，周與西戎的關係已經相

6 傅斯年認為，周以姬姓而使用姜嫄履跡而孕的姜姓神話作為始祖誕生傳說，可見姬周應當是姜姓的一個支族，或者姬與姜是一個更大的氏族中的兩支。而姜姓在西周的事跡，則以太公望與申伯最為著名。說見傅斯年：《民族與古代中國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7年），頁76、82。

7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227-228。

8 申秦聯姻之時，秦的先祖尚未被封於秦。本文為敘述方便起見，以「秦」稱呼秦及其先人的氏族。

當緊張，與申的關係也發生了變化：穆王（前 1026？– 前 922？）以後「荒服者不至」；孝王（前 886？年卒）試圖用非子（前 858？年卒）取代申侯與大駱（生卒年不詳）聯姻所生之子，作為秦的嗣子，最後卻因申侯的反對而不得不做出讓步；厲王（前 904– 前 829）時西戎反擊王室，殲滅了犬丘的大駱之族；宣王（前 782？年卒）曾經戰敗於姜氏戎，也曾大破申戎；幽王曾在太室山與諸侯會盟，一般認為，太室之盟的目的就是為了處理戎患，不幸的是，這次盟會最終導致了戎狄的背叛。

宣王不脩籍於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周本紀〉）⁹

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為西垂大夫。

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為太子。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為豐王妻。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擊之，為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秦本紀〉）¹⁰

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左傳》昭公四年）¹¹

9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83。

10 同上注，卷五，〈秦本紀〉，頁 229。

11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5冊，頁 1386。

上述一系列事件昭示著周一申一秦的禦戎聯盟已經岌岌可危，周王室在西北邊境的防禦對策演變成了和姜氏戎（申戎、西申）以及西戎的戰爭，申由盟友變為了敵人，不再充當周與戎之間的屏障。而孝王時未成功躋身為大駱嫡嗣的非子之族則在一次與西戎的鬥爭中勢力增強，成為了周王室的「西垂大夫」。秦取代了西申原本的角色，在衛護自身的生存空間的同時，變成了周王朝的西北防線。西周晚期秦的成長史，實際上即是與西戎勢力的慘烈鬥爭史，秦公簋銘文所稱「虢事蠻獫」即就此而言。

來自西戎的曠日持久的威脅，應當就是幽王取申侯之女為王后、然後又在太室與諸侯會盟的動機，也是幽王在宜臼出奔西申後仍然要對其趕盡殺絕的原因之一。

清人崔述（1640–1816）曾質疑《國語·鄭語》記載的「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之事，¹² 認為既然宜臼已經出奔，幽王沒有必要殺之而後快：

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大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臼既逐，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而後甘心也？（〈豐鎬考信錄卷之七〉）¹³

崔述以晉獻公（前 651 年卒）與公子重耳（前 697？–前 628）以及楚平王（前 516 年卒）與太子建（前 522 年卒）之事為論據，論證幽王沒有對宜臼趕盡殺絕的必要，從而逆推〈鄭語〉所載「追述逆料之語」的不可信。然而，重耳、太子建對晉獻公和楚平王的威脅與背靠西戎的宜臼對幽王的威脅根本不可同日而語。更何況，宜臼當時可能已經僭稱天王。

12 徐元誥撰，王樹民等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卷一六，〈鄭語〉，頁 475。

13 崔述：《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頁 246。

根據《紀年》的記載，宜臼出奔西申後，申侯、鄆侯（生卒年不詳）和許文公（生卒年不詳）在申國擁立其即位，形成了幽王在鎬、平王在申的相持局面。¹⁴ 幽王死後，虢公翰在其封地擁立王子余臣為天子，於是又出現了平王與攜王「二王並立」的局面。《繫年》的記載則並未出現「二王並立」的說法，而是說幽王、攜惠王、平王相繼為周天子，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公元前 505 年卒）所說的「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的次序相似：¹⁵

表 1 《竹書紀年》、《繫年》所敘兩周之際王位更迭事對比表

《竹書紀年》	清華簡《繫年》
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天子，故稱天王。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為天子，與幽王俱死於戲。	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界。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
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
周二王並立。	
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¹⁶	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
	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
	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 ¹⁷

平王之立與兩周之際的合法性建構

14 鄆，原作魯。「蒙文通：《姜戎南侵》『曾侯（曾舊誤作魯）』、《犬戎東侵周地》『魯侯（疑曾字之誤）』，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第15、21頁；收入《古族甄微》，巴蜀書社，1993年，第64、70頁；又《川大史學·蒙文通卷》，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460、465頁。珊按：『魯』乃『曾』字之訛。《國語·晉語一》『繒』或作『鄆』，鄆、魯相訛之例，見《左傳》隱公五年『吾將略地焉』《正義》：『又（僖）十六年傳曰：『謀鄆且東略也。』阮元《校勘記》：『謀鄆且東略也，閩本、監本、毛本鄆誤魯。』是傳世文獻有『鄆』誤為『魯』之例。」詳見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54注2。

15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5冊，頁1642。

16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五二，頁903-904。

17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38。

觀察上表可知，《紀年》與《繫年》記載的歧異首先是關於平王被立為王的時間問題。在《紀年》的書寫中，平王不僅與攜王「二王並立」，還曾與其父幽王「並立」。也就是說，在幽王去世前，平王及其支持者已有問鼎之意，當時支撐這一力量的，是在西周晚期對王室頗具威脅的戎狄勢力。

不過，《紀年》有關兩周之際的記載也存在異文。在北宋劉恕（1032–1078）編纂的《資治通鑑外紀》和南宋鄭樵（1104–1162）所撰《通志》徵引的《紀年》片段中，並不存在幽王與平王的對立：

《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並立。余為晉文侯所殺，是為攜王。案《左傳》「攜王奸命」，杜預曰：「攜王，謂伯服也。」古文作伯盤，皆與舊史不同。（《資治通鑑外紀卷第三之下》）¹⁸

《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並立。余為晉文侯所殺。（《三王紀三下》）¹⁹

儘管《資治通鑑外紀》的引文與《春秋左傳正義》不同，但前者提到了《左傳》「攜王奸命」之語，並存在與《春秋左傳正義》所載「古文作伯盤」一語類似的表述。何況兩宋時期沒有一本目錄學著作著錄足本《紀年》，《紀年》的流傳狀況模糊不清，其書若存若亡。因此，《資治通鑑外紀》存錄的《紀年》很可能轉引自《春秋左傳正義》。而《通志》存錄的《紀年》又與《資治通鑑外紀》幾乎完全一致，有明顯的承接關係。

倘若這一推測成立，那麼《資治通鑑外紀》、《通志》之所以沒有記錄幽王與平王的對立，是因為劉恕轉引時做了改動。但這個說法即便不成立，也並不意味著宜臼沒有對幽王產生威脅。因為，宜

18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三，頁50。

19 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三，頁52。

臼的背後是西申勢力，無論他是否已經在幽王在位期間稱王，都是西戎東進的一個好藉口。幽王起師，並非去殺一個出逃在外的對自己毫無威脅的兒子，而是為了先發制人維護自己的統治。

上表反映的《紀年》與《繫年》記載的第二個不同之處是平王與幽王兩個勢力集團誰先發起攻擊的問題。《紀年》沒有提及導致西周滅亡的具體勢力；而《繫年》則記載，幽王發兵攻擊逃到申地的平王，結果鄩臨戰倒戈，與西戎共同攻殺幽王。《繫年》的敘述與〈鄭語〉相似，〈鄭語〉用預言的形式記錄道：「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²⁰〈周本紀〉沒有採用幽王欲殺宜臼和起兵伐申的史料，而是確鑿地記載申侯主動攻周的行為，稱「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²¹〈秦本紀〉的處理與之類似，在敘述幽王多次戲弄諸侯後，太史公緊接著便說「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鄩山下」，²² 仍然認為是申侯和西戎主動發起了攻擊。

上引三種《紀年》的記載也都沒有言及幽王先發制人攻擊宜臼之事，但這並不意味著西晉時出土的《竹書紀年》未提及此事。因為上述文獻引用的《紀年》畢竟不等於《紀年》原文，今日呈現的《紀年》佚文的樣貌與所引書的體例、需要有關，我們並不清楚這些書是按照《紀年》的原貌直接引用，還是部分引用或間接引用。《春秋左傳正義》與《資治通鑑外紀》、《通志》載錄的引文的歧異表明輯佚文本與原書可能存在著差異：正如明清學者編纂的總集造成了一些六朝文本的變異，將從各類文獻輯出的《紀年》視作汲冢出土的《紀年》的本來面目也具有風險。而且，根據《晉書》的記載，汲冢竹書起初並未受到盜墓者的重視，以致於有很多「燼簡斷劓」，《紀年》是其中最明晰的文獻之一，但也未必完整。

何況，除了〈鄭語〉外，《毛傳》也提及了幽王對宜臼的殺心。

20 徐元誥撰，王樹民等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一六，〈鄭語〉，頁475。

21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188。

22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230。

在解釋〈小雅·小弁〉的詩句「民莫不穀，我獨于罹」時，《毛傳》稱：「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咎。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為后，而放宜咎，將殺之。」²³《詩經》文本的傳承與諸國史記和《尚書》類文獻的存亡不同，《詩經》是諷誦之文，所以能夠「遭秦而全」。因此，《毛傳》的記載有其先秦上源，保留了一些先秦時期的《詩》學闡釋傳統，而這段解釋〈小弁〉的敘事正體現了戰國時期有關幽平之際史事的另一種書寫。

概括言之，在上舉先秦有關西周之亡的敘事中，存在兩個歧異之處：平王宜臼是否在幽王逝世之前即已稱王？幽王與申侯誰才是這場導致西周滅亡的周戎之戰的發動者？

關於第一點，部分文獻對平王在幽王末年稱王一事保持緘默，可能是因為在申地被申、鄆、許等外族擁立的平王沒有得到承認，只有晉文侯、鄭武公作為姬姓諸侯迎立平王後，宜臼才成為了真正意義上的周王。或者，平王東遷後試圖掩蓋自己曾在戎地僭稱周王的事實，所以自晉流傳至魏的《紀年》的一個版本會記載此事；而在平王後人王子朝的公告文和成書於戰國的《繫年》的追述之語中，平王是在攜王死後被擁立的。

至於第二點，在周戎關係緊張的背景下，無論是否稱王，逃至申地的宜臼對幽王而言都是有力的威脅，因為他為本來就虎視眈眈的西戎的東進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藉口。李峰考證西周國家的空間危機時曾指出，從涇河上游的長武—彬縣地區到鎬京只有 120 公里，依照當時的行軍速度，大約三四天即可到達。²⁴ 周人的西北防禦線其實非常短：幽王的死亡地點驪山即暴露出幽王原本是有東逃的打算的，只是由於時間不夠，才在驪山腳下被西戎追上並殺死。因此，正如申侯可以藉口為平王討回公道而攻周，幽王也可能因為臥榻之側的威脅而伐申。《紀年》是否記載了幽王欲殺宜臼且先發兵之

23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十二，〈小雅〉，頁 419。

24 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 205–206。

事今日不得而知，但比〈周本紀〉成書更早的《繫年》以及可能承自戰國的《毛傳》都記載了此事。

當然，也存在著另一種可能性：幽王確實並不是這場戰爭的發動者。倘若如此，《國語》、《繫年》有關幽王先起師伐申的記載就有可能出自於平王及其後人的歷史書寫：為了論證平王繼統的正當性，他們不得不汙名化幽王與攜王，使平王及其依附勢力的行動更像一種被迫的反擊，而非主動的復仇。

二、「晉鄭是依」與攜王之死

根據《紀年》的記載，幽王死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²⁵ 顧炎武（1613–1682）、梁玉繩（1745–1819）據此懷疑攜王比平王更具合法性：

今平王既立於申（申國在今信陽州），自申遷於洛邑，而復使周人爲之戍申，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餘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逼，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為能得當日之情者哉！（〈文侯之命〉）²⁶

嘗論申侯者，平王不共戴天之讎也，乃始奔于申，繼立于申，終且爲之戍申，不可謂非與聞乎弑矣，借手叛人，無殊推刃。虢公明冠履大義，獨立余臣，輔相二十年之久，真疾風勁草哉！使當時晉、魯、許、鄭皆如虢公，則廢宜臼而奉攜王，周有祭主，世有人倫，豈不偉歟！余

25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二，頁904。

26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樂保群等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10。

方怪當時羣侯之替余臣，而《史》并削余臣不書，毋亦昧于《春秋》之義乎？（《左傳》「攜王奸命」，言出于王子朝，何怪也。）（《史記志疑·卷三》）²⁷

顧、梁二人懷疑平王參與了申侯攻打宗周的謀劃，有弑父的嫌疑，認為擁立王子余臣的虢公翰才是真正有見地的板蕩誠臣。平王是否「與聞乎弑」，今人不可得而知之。然而《繫年》記載的「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卻佐證了有關攜王比平王更具合法性的懷疑。²⁸ 整理者注「邦君」為「諸侯」，訓「正」為「長」。《繫年》第一章在記載周厲王被流於彘時稱：「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²⁹ 可見「諸正」是西周政治中的重要力量。那麼，依據《繫年》的記載，被邦君諸正擁立的攜惠王余臣才是被當時諸侯所認可的正統繼位者。如果依據《紀年》，此時申、鄭、許已立宜臼為王；反之，根據《繫年》和《左傳》，攜王被晉文侯殺死之前，宜臼一直沒有稱王。無論是哪種情況，在攜王死前，宜臼都是不被姬姓諸侯承認的。

申、許是姜氏戎，鄭是宗周與西戎之間的姒姓戎，三者均為靠近西方的外族勢力，在周室王位更迭上並沒有話語權，何況他們還有伐宗周、殺幽王的罪名，在道義上更加不能左右周室的王位繼承。

《左傳》襄公十四年記載姜戎的後代戎子駒支（生卒年不詳）曾對范宣子（前 548 年卒）說：「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為？」³⁰ 可見數代之後，姜戎即使已經遷居中原，也依舊保持著自己的語言和生活方式。據此推測，在兩周之際，無論從實力還是意願上講，姜戎勢力都沒有扶植一位周王的野心。他們或許如〈周本紀〉所記載的，在鎬京大肆劫掠了一場，然後返回西北；也可能如李峰考證的一般，將勢力推進到渭河平原，

27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第1冊，卷三，頁103。

28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38。

29 同上注，頁136。

30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4冊，頁1106-1107。

與周人雜處而居。不管怎樣，由於生活方式、政治體制以及言語文化等的差異，在攻入宗周之後，西戎盡可以掠取其所需的土地、人口和財物，卻沒有像此後的晉、鄭一樣扶植一位周王以獲取政治資源。

因此，此時的宜臼無法憑藉申侯及其背後西戎勢力的幫助登上王位。許倬雲〈周東遷始末〉一文由《左傳》襄公十年記載的瑕禽（生卒年不詳）「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旌之盟」之語推測平王東遷並未倚仗申侯的力量：

平王未必十分依靠母舅申侯。若平王得大藩（如申侯）之援，牲用自有供應，無須從王的七姓貴族進御了。申侯在東周政治上，未見有突出的政治地位，也反映平王東遷，並無得到申侯的充分支持。³¹

何況，為了得到諸侯的支持，宜臼也必須與攻破鎬京、殺死幽王的申侯做出切割。

總之，如果要成為被諸侯承認的周王，宜臼必須取得姬姓諸侯的支持。然而，既然以虢公翰為代表的邦君諸正已經擁立攜惠王，又何必再改立幽王的故太子宜臼呢？

根據《繫年》的記載，在晉文侯殺死攜王與迎立平王之間，曾有過一段諸侯均不朝周的時期——「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³² 事實上，這種情況並不是攜王死後才開始的。許倬雲稱「西周末季，『逃難』的想法，似已很普遍」。³³ 周王早就已經不能掌控臣下，而臣子們也紛紛離開了宗周。〈小雅·十月之交〉敘述皇父（生卒年不詳）作都於向之事時說：「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宣侯多藏。不憚遺一老，俾守我王。」³⁴ 詩中記載皇父不但離開

31 許倬雲：《求古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78。

32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38。

33 許倬雲：《求古編》，頁76。

34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十二，〈小雅〉，頁407。

了鎬京，甚至不肯留下一人為周天子效勞。³⁵

幽王身死後，宗周的局面更加糟糕。〈小雅·雨無正〉記載：「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³⁶《詩小序》認為此篇是大夫為刺幽王而作，鄭箋則以為此詩與〈十月之交〉都是厲王時的作品，並用厲王被流於彘來解釋諸侯不朝於王。對兩周之際歷史的認知影響了鄭玄（127–200）對《詩》義的闡釋，如今看來，〈雨無正〉所敘述的邦君諸侯不肯朝王之事，其實是指幽王死後周朝出現的長期失序和「無政府」狀態：攜王雖然已經稱王，但並沒有像前任諸王一樣獲得眾位諸侯的認可，他只是一位在事實上並不具備對諸侯的掌控力的「虛君」。因此，晉文侯與鄭武公（前 744 年卒）便有了重新擁立一位天子的機會。

《繫年》的記載十分注重歷史節點，在某種程度上類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提及的《鐸氏微》與《虞氏春秋》，採摭了有關成敗興衰的重要史事，篇幅不長，但注重政治功用，不僅存錄史事，還勾勒出了一條王室衰微、政由方伯的原始察終的線索。所以，在記述完兩周之際的王位更迭後，《繫年》緊接著便說「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³⁷這正是《繫年》作者眼中平王東遷為春秋歷史帶來的核心影響，也透露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立平王的動機。

楊永生認為，「京師」當指晉南的「京師」，在今山西臨汾盆地一帶，是唐叔虞（生卒年不詳）的始封地。從唐叔虞之子燮父（生卒年不詳）徙國至晉後，可能直到兩周之際或春秋初年，晉國才因

35 《詩小序》以〈十月之交〉為「大夫刺幽王」之作，鄭玄以為當是刺厲王。但據現代天文演算，〈十月之交〉所敘日食為周幽王六年（前 776）的日環食。因此，皇父作都事發生於幽王年間。詳見徐建委：〈詩的編次與毛詩的形成〉，《早期文本的生成與傳播——周秦漢唐讀書會文匯》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頁 114。

36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十二，〈小雅〉，頁 409。

37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 138。

這次「從龍之功」重新控制「京師」。³⁸《呂氏春秋》論及平王東遷的歷史影響時曾說，此事是「秦襄、晉文之所以勞王勞而賜地也」的原因，³⁹也可以佐證晉文侯確實從擁立平王並助其東遷一事中獲得了擴土之利。

鄭武公則是鄭國初期疆域大拓的關鍵人物。鄭原本位於關中地區，鄭桓公（前 771 年卒）因為感到西周朝不保夕，所以將財產和一部分人口東遷到了成周附近的虢、鄆之地。西周滅亡後，鄭武公輔佐平王東遷，並借助周王的名義奉辭伐罪、開疆拓土，在東部重建了鄭國，為鄭莊公（前 757–前 701）的小霸奠定了基礎。

可見，晉、鄭二國確實在迎立平王一事上獲得了即時且豐厚的回報。以果推因，晉、鄭選擇支持孤立無援的平王而非虢公所立的攜王，是一種明智的政治投資。

然而，晉文侯殺攜王只是其擁立平王的起點，在經歷了迎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徙之於成周的一系列行動後，晉、鄭才真正做到了「定天子」。而在這些軍事或政治行為的背後，必然還存在著為平王建立統治合法性的努力。在平王東遷之後，這種合法性書寫仍將繼續進行。

三、弱主能臣的正當性書寫

王子朝回顧兩周之際的王位更迭時稱：「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⁴⁰ 這句話塑造了三種形象：昏庸的幽王與奸命的攜王是不義之君；廢攜王而建王嗣的諸侯是正義之臣；平王則是受到昏庸的幽王迫害後憑藉正義諸侯的擁立而繼位的合法王嗣。這三種形象出自平王後人之口，符合平王為自己建立統治合法性的訴求。

38 楊永生：〈清華簡《繫年》「京師」與平王東遷〉，《史學月刊》2021年第5期，頁39。

39 高誘注，畢沅校，徐小蠻標點：《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卷二三，頁537。

40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5冊，頁1642。

汙名化幽王與攜王，可以使平王的繼位更具正當性。對幽王而言，其歷史評價顯然已經是「居下流而眾惡歸之」。西周晚期周室與西戎本已呈劍拔弩張之態，又遭遇地震、乾旱等自然災害，王朝危於累卵，朝不保夕。宜臼之廢只是一個導火索，有論者以為，即使只就當時的乾旱而言，「大旱若此，幽王若不是為犬戎所殺，也是難於熬過這樣的難關的」。⁴¹ 可是，在後人的歷史書寫中，自然災害只是作為一種上天對無道之君的預警而存在的，太室之盟的禦戎努力隱而不顯，西周之滅竟然全是因為幽王的昏庸無道。這種書寫呈現出了一個毫無建樹又私德有虧的亡國之君的形象。於是，因為「天不弔周」，西周便失去了王朝合法性；又因為「王昏不若」，幽王失去了其作為君主的合法性。有關幽王昏庸事跡的歷史書寫在烽火戲諸侯的故事裡達到了頂峰，這段顯著的、令人難忘的記載甚至成為了在後人回顧兩周之際的史事時被首先注意到的錨點。⁴²

41 史念海：《黃土高原歷史地理研究》（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頁379。

42 〈周本紀〉所載「烽火戲諸侯」的故事原型見於《呂氏春秋·慎行論·疑似》。《呂氏春秋》記載周代為防禦戎寇而設置了傳鼓相告的預警機制，周幽王卻為博褒姒一笑，多次擊鼓欺騙諸侯，以致於身死驪山，被天下人恥笑。〈周本紀〉改編與擴充了《呂氏春秋》記載的原故事的內容。首先，〈周本紀〉以西漢的「舉烽備警」制度取代了原文的「傳鼓相告」機制。其次，在《呂氏春秋》的敘述中，幽王先因為真的有戎寇入侵而擊鼓，褒姒因此發笑，繼而才有數欺諸侯的事；而在〈周本紀〉中，幽王在沒有戎寇的情況下故意點燃烽火，諸侯第一次因烽火預警而帶兵勤王時即進入了「至而無寇」的被欺騙場景，彷彿是幽王故意試探褒姒是否會因此而發笑。在〈周本紀〉的敘述中，幽王的形象似乎更荒唐了，天子竟然為了試探能否取悅寵姬而以軍國大事來欺騙諸侯。被後人津津樂道的「烽火戲諸侯」的著名場面因而產生，並在之後的時代逐漸變得片面化與標籤化，最終成為了普通受眾眼中西周滅亡的唯一原因。究其根本，〈周本紀〉顯然是當仁不讓的關鍵推手。

此外，《韓非子》也提到過一個類似的故事：「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飲酒醉，過而擊，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而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十一，頁310。）雖然故事的主人公不同，但《韓非子》的這段記載與《呂氏春秋》在情節上十分相似——君王以擊鼓作為警備禦敵的信號，卻因醉酒或寵姬的緣故肆意使用警備大鼓，以致於失去了公信力，導致傳鼓備警的機制在真正遭遇入侵時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則故事都沒有出現「烽火」。可以說，《韓非子》與《呂氏春秋》的敘述是歷史敘述中「事同時異」、「事同人異」的典型。太史公選擇了《呂氏春秋》的記載，根據西漢的軍事情況做了進一步的加工，如此才產生了後人習知的「烽火戲諸侯」故事。

這就是歷史書寫的力量。培根（Francis Bacon）說「知識就是力量」，福柯（Michel Foucault）則一舉掀開了知識與權力之間的互動關係：權力生產知識，而知識又能反過來加強權力。人們總是懷著不同的目的、從不同的角度和立場來解釋歷史（或「將來的歷史」，即當下正在發生的事），擁有權力的人顯然可以擁有更大的話語權，而其言說又可以鞏固和加強權力。權力與知識的相互促進作用於言說者當時所處的政治環境，使掌握話語權的人獲得即時的利益；而對於遠離歷史現場的讀者而言，接受甚麼樣的知識更是至關重要，因為讀者已經永遠無法重現或重返歷史現場，只能通過所得到的知識片段來理解歷史。

平王及其後人的書寫顯然成功了：在幽王失去了他的政治合法性後，攜王也步其後塵。《繫年》第二章提示我們，在戰國時期，至少存在一種歷史書寫是將攜王作為幽王死後諸侯擁立的周室正統的。可是，在晉國史官記載的《紀年》中，立攜王的「邦君諸正」縮水為「虢公翰」一人；在王子朝的回溯中，攜王甚至成為了「奸命」之人，而攜王之滅也從晉文侯的個人行為變成了「諸侯替之」的群體行動，彷彿人人得而誅之。與之對照的，是「二王並立」並不見於《竹書紀年》以外的其他文獻，平王可能曾有過的僭越之舉被抹去了，平王之立也被塑造成了眾望所歸的結果，所以《左傳》說諸侯「而建王嗣」，《史記》稱「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⁴³ 這不僅是顧炎武所說的「後之人徒以成敗論」，⁴⁴ 更是當時人記錄成王敗寇的結果。考古發掘有出土一些銘文被刻意刮掉的青銅器，這或許正是勝利者對失敗者的文字記載的銷毀。只有勝利者才能掌握話語權，亦即生產知識的權力，無論是對正在發生的事（事件記錄）而言還是對過去發生的事（歷史書寫）而言。

這樣，在兩周之際王位更迭的歷史中，幽王、攜王甚至晉文

43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88。

44 顧炎武認為：「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逼，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為能得當日之情者哉！」詳見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樂保群等校點：《日知錄集釋》，頁 1110。

侯、鄭武公等諸侯都有了屬於各自的「歷史行動」，共同推動歷史的走向。可是，平王做了甚麼呢？他甚麼都沒有做，卻是實實在在的既得利益者。平王被塑造成了一個「弱主」的形象，幽王欺之，諸侯助之，唯獨這個歷史的主角毫無行動。程平山根據汲冢《瑣語》及《搜神記》所引古本《紀年》，得出幽王滅時不過二十五歲的結論，因而推測平王出奔時大約只有六歲。⁴⁵ 倘若如此，那麼兩周之際的平王確實是一位「弱主」，在東遷之際中無可作為，只能因人成事。

可是，即便如此，在東遷後的幾十年中，成長後的平王也少有作為。〈周語〉記載了穆、恭、厲、宣、幽諸王在位期間的史事，卻在幽王與東周的惠王之間出現了一段漫長的空白期。《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前 722），這一年已經是傳統上認為的平王四十九年，⁴⁶ 因此，《左傳》涉及的平王之事，也只以周鄭交惡為焦點，似乎透露了些平王用虢公制衡鄭莊公的意圖。不過，人們對此只能管中窺豹，不可得見全貌。這段歷史與平王本人似乎都被弱化了。⁴⁷

這種塑造顯然是成功的，而且同時合乎平王與諸侯的利益。對平王而言，無論是作為一位真正的傀儡還是一位無辜被逐的受害者，他的形象都被認為是符合道德和倫理的，這正和人們認為平王「無所作為」相應。〈秦本紀〉塑造的平王形象說出了「戎無道」的

45 程平山：〈兩周之際「二王並立」歷史再解讀〉，《歷史研究》2015年第6期，頁5-7。

46 之所以說「傳統上認為的平王四十九年」，是因為《紀年》、《繫年》均已指出，幽王被殺和平王正式被迎立為王之間尚存在一段不短的空白期，因此，既往關於幽王逝世次年即為平王元年（前 770）的看法顯然不妥。

47 程平山〈兩周之際「二王並立」歷史再解讀〉指出平王並非無能之王，而是有「繼文、武之緒」「團結諸侯、平定戎患」以及「春秋一統，限制諸侯間的紛爭」這三大功績（程平山：〈兩周之際「二王並立」歷史再解讀〉，頁7）。這一與傳統認知不同的評價正體現出了平王形象被弱化的事實。類似的情形見於東晉元帝。琅琊王氏在永嘉南渡與東晉建國的事業中佔據了相當重要的地位，王導更是持續活躍在東晉政壇二十餘年，以致於有「王與馬共天下」的說法。晉元帝司馬睿雖忌憚王氏，也曾試圖抑制王導、王敦兄弟的勢力，但始終沒有成功，甚至說出過「欲得我處，但當早道，我自還琅邪，何至困百姓如此」的話，而王敦之亂也沒有使晉元帝跌下皇位。於是，東晉政壇長期維持「王與馬共天下」的相持局面，晉元帝也被認為是一位能力平庸的君主。史臣對晉元帝做出的「失馭強臣、自亡齊斧」的歷史評價正可以為理解平王的歷史形象提供一個參看的視角。

話，與申侯、犬戎等切割開來；儘管〈古今人表〉將平王列為「天下愚人」品，但這種惡評並未蔚然成風。到了北宋，文人仍秉持「尊王」之意，不過是慨歎平王之無志罷了。如果不是此後中原遭受異族入侵，對平王繼位合法性的懷疑可能還要再推後。而對諸侯來說，王室形象的弱化正有利於他們施展尊王攘夷的宏圖霸業，孟子（前 372？－前 289？）在被問及周代爵祿時說「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⁴⁸ 諸侯因為擔心周代的等級制度會妨礙自己而選擇將之毀棄，這正與弱化平王政治能力的書寫類似。此外，突出強調各國在平王東遷一事中的功勳也可以為其在春秋戰國的征伐拓土提供合法理由。

最顯著的例子是與平王的「無作為」形成鮮明對比的秦襄公（前 766 年卒）。在《史記》有關平王東遷的歷史書寫中，秦襄公可謂出盡風頭，其「始列為諸侯事」出現在多個世家的敘述中。究其原因，除了太史公對「興壞之端」的重視外，秦人自己的書寫是更加關鍵的一環。

太史公作〈秦本紀〉時使用的主要史料是秦國自己的國史《秦記》。《紀年》與《繫年》關於兩周之際的記載都未提及秦的功勳，王子朝的告文沒有提及具體的諸侯國，《國語》稱平王末年「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也並未提到秦襄公列為諸侯之事。秦人自己卻對本國的貢獻大書特書。根據〈秦本紀〉，秦襄公先在申侯聯戎攻周時率領軍隊救援西周，而且力戰有功，接著又在平王東遷時率兵相送，平王封其為諸侯，並賜之以岐西之地，稱「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⁴⁹《繫年》第三章追溯秦的歷史時稱「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⁵⁰ 只是點明秦佔據了宗周故地而已，秦人

48 朱熹注：《孟子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萬章下〉，頁 77。

49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30。

50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 141。

自己卻說是平王賦予了他們通過武力獲取周地的權力。⁵¹ 這一說法正是秦國此後參與諸侯事務的入場券，它為秦的開疆拓土、統一六國提供了最初的合法理由，也必然是秦人追溯國史時濃墨重彩的一筆。秦人在經歷了與西戎的數代慘烈爭戰後，終於在此時得到周王的認可，躋身諸侯之列。這種書寫還蘊含著另一層含義：作為異姓諸侯，秦的得封是因為秦襄公護送平王的功勳，而秦獲得岐西之地又是因為秦人對西戎不屈不撓的攻逐。對秦襄公的「能臣」書寫充斥著對「力量」的崇拜與堅信，而這正是後來「秦王掃六合」需要的精神力量。

四、攜王的「隱身」：有意的「遺忘」

即使平王及其後人對攜王進行了汙名化處理，他們也並未能完全抹殺攜王的存在，王子朝的追述之語正體現了這一點。攜王之所以不見於〈周本紀〉的兩周之際歷史書寫，恰如秦襄公的一枝獨秀一般，都是典籍散亡的結果。不過，早在秦火焚燒典籍之前，就存在一個有意遺忘攜王的過程。

《紀年》約成書於魏惠王（前 400– 前 319）時，《繫年》則作於楚肅王（前 370 年卒）時，略早於《紀年》。這兩部戰國時期的史書昭示著當時仍存在有關幽王、攜王、平王之間的王位更迭的書寫。不過，《紀年》是魏王陪葬的國史，《繫年》的體裁特點也表明它似乎是一部寫給當政者看的成敗得失之書，二者在多大程度上開放給普通知識人尚未可知。至少在今天習見的先秦傳世文獻中，並沒有關於攜王的詳細記載。

無獨有偶，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在分析史牆盤銘文中的在位之王的身分時，曾提及西周中期可能也存在一段「二王並立」期，而這同樣不見於〈周本紀〉：

51 上引〈秦本紀〉平王賜秦襄公岐西之地的說法來自《秦記》，而〈秦本紀〉又記載秦直到文公十三年才「初有史以紀事」，那麼〈秦本紀〉的敘述不僅是來自秦人自己的文獻，還是襄公後人的追溯之語，並非即時記錄，存在美化或虛構的可能。

上述銅器較晚的斷代已經得到了為數不多的有關西周中期的歷史文獻的證實，它們表明史牆盤銘中沒有提到名字的在位之王可能並非共王。司馬遷《史記》記載的周王世系反映出西周這個階段的王位傳承非常混亂，父子相傳的原則似乎暫時被拋棄了：懿王繼位於其父共王，文獻說他又傳位給其叔孝王（共王之弟）；孝王之後，王位又返回主線，由懿王之子夷王繼承。《史記》記載的世系可能試圖隱去了一段重大的王朝內亂。倪德衛 (David S. Nivison) 在西周銅器銘文曆法內容的研究中曾經指出，在共王之後大約半個世紀之久的時間內，曾有兩套不同的王室曆法並行，很可能反映了此時的周王室已經分裂為兩個對立的朝廷。當然，當時編寫的任何一篇銅器銘文都只能反映獻器者所效忠的那個朝廷。我認為史牆盤很可能就是在這一動蕩時期，由周孝王的追隨者所鑄造。由於孝王大概以為自己是其父穆王唯一合法的繼承人，所以這篇銘文也就不會提到共王及其支系。傳統的周王世系表將孝王的統治時期置於其兄共王和其侄懿王之後，可能是因為孝王一直活到了西周中期較晚的時段；我們由新近出土的一篇銘文得知，這一說法已經通行於公元前 8 世紀早期。⁵²

根據〈周本紀〉的記載，共王（前 900？年卒）崩逝後，其子懿王（前 937？–前 892？）繼位；懿王死後，繼承人卻並不是懿王所出的太子燮（前 885？–前 878？），而是其叔父亦即共王之弟孝王。不過，等孝王逝世後，諸侯又擁立了太子燮，也就是夷王，王位又回到了共王一系。羅泰認為〈周本紀〉的這一記載可能抹去了一段重要的王室內亂。倪德衛曾指出，在共王之後的五十年中，曾有兩套並行的王室曆法。羅泰結合對史牆盤銘文產生時的在位之王身分的分析，認為周孝王曾與共王支系對峙並立。如果這一推測成立，

52 羅泰著，吳長青等譯：《宗子維城——從考古材料的角度看公元前 1000 至前 250 年的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頁 65–66。

那麼史牆盤銘文對共懿二王的無視就可視為一種有意的遺忘，而與《史記》記載的周王世系相應的逯盤銘文，則被視為前 8 世紀早期即已出現的「整齊」書寫。

攜王與平王的對立同樣經歷了類似的有意遺忘，而且更為徹底，以致於攜王索性直接消失在了主流的歷史敘述中。有意的遺忘本身即是一種知識的塑造，掌握權力的言說者出於某種目的而有意識地遮蔽或篡改了一部分記載。這種被「製作」的書寫當然無法騙過歷史的親歷者，但卻能夠在與無權者或弱權者的歷史書寫的鬥爭中取得勝利，從而塑造出一種被後人讀到並普遍接受的「歷史」，成為後世讀者眼中的「真實」。

此外，對晉國而言，晉文侯殺攜王定天子，本來是需要記錄的功勳。可是，曲沃代晉之後，武公（前 754–前 677）及其之後的晉君實際上並非晉文侯的後人。對取代大宗的武公後人而言，一戰而霸的晉文公顯然是更親近、更適宜，也更高大的追頌對象。而對三家分晉之後的魏國國君而言，塑造魏文侯（前 472–前 396）的故事又比晉君的事跡更為有利。晉文侯殺攜王，使之不僅失去了王位，還成為了歷史中的失語者；而關於他自己的書寫，也在經歷曲沃一脈的奪權、三家分晉的動亂後褪色了。

歷史敘述的功能性決定了呈現在人們眼前的歷史總是被選擇的，是某種對當權者有正向作用的知識。而有關攜王與晉文侯的歷史卻不那麼有用，或乾脆被認為對主流的歷史書寫具有反向作用力，所以並未廣泛流傳開來。

儘管《史記》將下令焚書的秦始皇（前 259–前 210）視作兩周之際史料殘缺的罪魁禍首，但在此之前，相關的一手資料顯然已經經歷了當事人的選擇與取捨，此後又隨著周王室的衰落和諸侯霸主的興起而經歷了諸侯的第二輪選擇，最後才因秦火與挾書律而造成材料的進一步闕失。經歷了幾百年間多種權力的層層作用後，在《史記》的撰作年代，有關兩周之際的史料已經相當有限，學者對平王東遷的歷史也十分陌生，以致於太史公不得不感歎道：「學者皆稱

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⁵³ 倘若有關攜王的敘述本就極為稀少，並未流傳開來，此後又經歷了秦人的焚書、禁書，那麼，與之相關的事跡在主流歷史書寫中的長期「隱身」又有何奇怪呢？

五、結語

周平王倚仗其母家申侯與晉、鄭等諸侯的力量，先後戰勝了幽王與攜王，取得了王位鬥爭的勝利。此後，平王勢力集團及其後人炮製了「幽王滅—平王立—周東徙」的歷史書寫框架，對幽王與攜王進行汙名化與模糊化處理，把平王的繼位塑造成幽王死後眾望所歸的結果，將平王與其支持者描寫為弱主與能臣的組合。平王之立既是諸侯襄助的結果，又開啟了諸侯爭霸、王室衰微的先聲。天子、諸侯及其後人都從自己的立場出發，建構對其自身合法性最為有利的記錄與書寫。而這些記載在或多或少經歷了選擇、遮蔽、抄錄、改寫、焚毀、埋藏、出土等對待後，最終呈現為我們今天所見的歷史樣貌。

⁵³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212。

引用書目

- 程平山：〈兩周之際「二王並立」歷史再解讀〉。《歷史研究》2015年第6期，頁4-21。
- 崔述：《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154-16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羅泰（von Falkenhausen, Lothar）著，吳長青、張莉、彭鵬、王刃余、張瀚墨譯，王藝、張良仁、來國龍審校：《宗子維城——從考古材料的角度看公元前1000至前250年的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米歇爾·福柯（Foucault, Michel）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
- 傅斯年：《民族與古代中國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7年。
-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欒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高誘注，畢沅校，徐小蠻標點：《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
-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史念海：《黃土高原歷史地理研究》。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
-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徐建委：〈詩的編次與毛詩的形成〉。《早期文本的生成與傳播——周秦漢唐讀書會文匯》第一輯，頁105-129。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史記春秋歷史的寫作實踐與文本結構〉。《文學遺產》2020年第1期，頁28-43。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許倬雲：《求古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楊永生：〈清華簡《繫年》「京師」與平王東遷〉。《史學月刊》2021年第5期，頁37-59。
- 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朱熹注：《孟子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The Succession of King Ping 平王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egitimac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Western to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ZHANG Ruoq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King Ping of Zhou, relying on the Archer-Lord of Shen, from his mother's side of the family, and the power of tribal warriors to his west, defeated his father King You.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Archer-Lord Wen of Jin killed King Xie and welcomed King Ping to the eastern capital of Luoyi 雒邑 that regional lords and elite families regarded him as the Zhou's "Son of Heaven". After winning the contest for the throne, King Ping, his court, and their descendants produced a narrative of the events, which had a historical framework of "King You's obliteration, King Ping's succession, and Zhou Dynasty's eastward relocation". They stigmatized and blurred King You and King Xie, shaped the succession of King Ping as an outcome which was in favor with the general public after the death of King You, and depicted King Ping and his supporters as a combination of weak king and capable ministers. The Son of Heaven, Archer-Lords, and their descendants all constructed the most favorabl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writings for their legitimacy from their own standpoint.

Keywords: King Ping of the Zhou Dynasty 周平王, Legitimacy, two kings ruling simultaneously, historiography